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114号

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、19 楼全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19〕59号）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，对融入方尽职调查存在较大缺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9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限于新增初始交易）相关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，即自2019年11月30日（含当日）至2020年2月29日（含当日），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，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